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现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8.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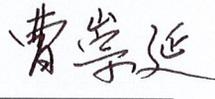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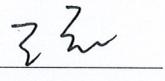
孙怡宁

独立董事：



曹崇延

独立董事：



王翔

2023年8月28日